

# 臺北市中山區下埤里 109 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下埤區民活動中心 1 樓

三、主持人：施里長士凱

記錄：蕭夙雅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宣導事項：

## 民政課

1、「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防治措施各有不同：

✓確定病例的接觸者→居家隔離 14 天

✓具國外旅遊史者(含自中國轉機者，2/10 起含自港澳轉機者)→居家檢疫 14 天

⊕這兩種情形，都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境或出國

⊕未配合防治措施者，將依法裁處：

✓居家隔離者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罰 20~100 萬元，並集中檢疫強制安置

✓居家檢疫者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第 1 次違規罰 10~100 萬元，再次違規則強制安置

✓對於失聯者，將公布姓名，儘速尋獲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或本身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居家檢疫者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後，尚有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量體溫

2、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3、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4、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5、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於 11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實施，另 11 月 1 日起開放網路填報，敬請支持。

## 社會課

### 一、悠遊卡擴大使用說明

(一)65 歲以上申請本市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持卡每月免費 480 點

(1 點 1 元)使用範圍享有下列優待：

1.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 8 點)。
2.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26 點)

3.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 50 點)。4.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 50 點)。5.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 30 點)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45 點)。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55 點)。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 10 點)。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補助 50 點。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扣 10 點，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補助 50 點。11.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 或 10 點)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12. 108 年 9 月 1 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 50 點)、健身房(每小時扣 25 點，上限 2 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 50 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 50 點)【備註】1. 公車、捷運及 YouBike 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2.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價優待。

## (二) 台北市敬老愛心卡振興加碼專案

1.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線上登錄服務(需持臺北市敬老卡、臺北市愛心悠遊卡並需提供手機號碼)。
2. 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以臺北市敬老卡、臺北市愛心悠遊卡進行消費，開始累積消費金額。
3. 登錄據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戶籍地之各里辦公室、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運動中心。
4. 憑敬老愛心卡累積消費到 3,000 元後，可至四大超商靠卡，臺北市加碼回饋 1,000 元。
5. 領取中央回饋與臺北市獨家加碼登錄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最後靠卡回存期限為 110 年 1 月 31 日。
6. 有關敬老卡或愛心卡相關問題，可撥打專線 1999，將有專人解答；中央振興三倍券相關問題也可以撥打 1988 專線。

## 二、健保政策宣導

(一)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1. 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2. 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 (1) 年滿 70 歲之老人、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滿 65 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109 年 1 月 1 日起修改為：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
-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3)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二)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749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

(三)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 三、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0 至 2 歲維持當月領取補助，2 至 4 歲改為次月領取補助。戶內 2 歲以下兒童優先申領衛福部育兒津貼，2 歲以上兒童優先領取教育部育兒津貼；前述育兒津貼與臺北市育兒津貼僅能擇一領取。

【申請年紀】0~學齡 4 歲(中班結束為止)或 0~滿 5 歲當月

【設籍條件】衛福部育兒津貼(0-2 歲)、教育部育兒津貼(2-學齡 4 歲)：無設籍居住限制，以兒童設籍地為受理申請單位。

臺北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者)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

【補助金額】申請人雙方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每名每月 2,500 元，如申領衛福部/教育部育兒津貼者，第三名子女加碼至 3,500。

【其他限制】1. 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資格者(設籍本市未滿 1 年或設籍外縣市)，育兒津貼不可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併同請領。2. 2 歲以下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者(即領有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者)，育兒津貼將自送托月份停發、不另行通知。如停止送托或年滿 2 足歲者，均須自行重新提出申請。3. 2 歲以上接受教育部準公共化服務(即就讀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達 15 日以上者，育兒津貼將自入園月份停發、不另行通知。如後續停止送托，須主動重新申請育兒津貼。

【申請制】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追溯自申請當月；但兒童自出生後 60 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本津貼通過者，可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備註：1. 設籍本市 1 年以上，指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 1 年以上。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第 1 項第 2 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限制：(1) 兒童未滿 1 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

(2)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1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3.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得不受第1項第2款設籍本市之限制。4.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

**※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請備齊申請表、申請人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戶口名簿)、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台北富邦帳戶影本，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洽詢電話：**育兒津貼洽詢各區公所社會課、托育補助請洽社會局 1999 分機 1622~1625、幼兒園補助請洽教育局 1999 分機 6387~6389

## 人文課

一、市府積極投入「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有關109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為「以愛相守許承諾，「適齡婚育少煩愁」、「社宅租屋築個窩，全齡環境好生活」及「共同培育新住民，留才育才添新英」。

## 經建課

1. 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多加留意。
2. 「中華民國109年農林漁牧普查方案」預計實施調查期間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屆時請里內農友協助配合調查。
3. 109年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項下之「造林貸款」，貸款額度為2,000萬元，尚有餘額，貸款利率為0.79%，轄內民眾從事造林需融資者，可逕上農業金融局網頁(網址：<https://www.boaf.gov.tw/>)搜尋專案農貸常用規定/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造林貸款下載相關資料。
4. 109年9月19日舉辦「飛揚北投·走入關渡—919健走賞鳥活動」，請里內有興趣的民眾上網搜尋並踴躍參加。

## 兵役課

1. 83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申請：
  - (1)申請對象：83年次至91年次應屆畢業役男(含休、退學)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且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有短期生涯規劃因素，希望延緩入營服役。
  - (2)申請期間：自109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ca.gov.tw/>)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延緩入營申請作業」進行網路申請。
  - (3)預判入營期間：海軍及空軍110年2月以後；陸軍110年4月以後。
- ◎入營月份會因各軍種兵科申請人數多寡及訓練流路而定，確切入營日期依收到徵集令所載內容為準。
2. 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特別建置生活扶助試算暨申請結果查詢系統「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e指通，敬請多加使用。(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3. 「戶役政管家 App」訊息主動通知服務自109年3月2日上線嘍！！
  - (1)因應「數位政府」將通訊及智慧科技結合，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署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 App」線上訊息主動通知服務，自109年3月2日上線啟用。
  - (2)役男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點選「役政」介面，登入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密碼等完成帳號建立，即能經由 App 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通知」、「徵兵檢查預告通知」、「徵兵檢查安排日期通知」、「徵兵檢查複檢日期通知」、「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抽籤結果通知」及「徵集入營通知」等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4. 109年第3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請協助宣導：
  - (1)基本條件：凡83年次至90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

(2)申請期間：一般資格：自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17 時止(申請人數額滿時，於申請資訊系統公告提前結束)。

(3)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一般資格：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役男，應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申請，並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不再辦理抽籤(早申請早入營)。

內政部申請公告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查詢 <https://www.nca.gov.tw/sugsys/>

5. 臺北市 109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預定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假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替代役中心實施，共計召訓 90 員。當日結合現役替代役役男實施服勤教育及訓練，提升備役及現役役男對災害防救、急難救護等專業技能，以發揮災害救護的力量，藉此強化臺北市未來防救災工作的備援力量。

## 討論事項：

### 1. 110 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元使用計畫

說明：授權里辦公處辦理元宵節活動。

(里民活動詳細日期、地點授權里辦公處訂定)。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 2. 110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使用計畫(參加活動鄰長每人補助 1,210 元)

說明：授權里辦公處於期限內辦理鄰長自強活動，實施方式及時間、地點由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散會。